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召开日期:2021年11月30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在股票交易时间段内,即:15:00-25, 29, 30, 11:30-13:0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在15: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股东通过该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免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议案

2 关于续签监事的议案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二零二一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否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票,投

票者需事先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不同身份证件号码或证券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

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不必本人亲自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函: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亲自、通过邮局

传真将该函寄达本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发行文件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2,563,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

2、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号)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华麒

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发行共计66,856,456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上述

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发行文件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终止〈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安排如下:第一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2、第二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3、第三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4、第四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5、第五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6、第六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7、第七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8、第八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9、第九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0、第十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1、第十一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2、第十二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3、第十三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4、第十四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5、第十五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6、第十六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7、第十七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8、第十八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19、第十九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20、第二十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21、第二十一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22、第二十二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23、第二十三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200万元。

24、第二十四阶段:应于本次股

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将向公司补偿金额为